

Opening ceremony Celebrities' Communication

华章启幕·名流汇

正中球会纯会员限量会籍公开盛典 暨深圳高尔夫球精英挑战赛

2010年9月18日，正中高尔夫球会的重要一天，也是中国纯会员制球会发展历程的重要一天：36洞纯会员制球会会籍限量发售，“缔造体验·礼遇全城”深圳高尔夫精英挑战赛同期举行。

球坛高手汇聚于此，业界名流悉数到场，为正中，也为中国纯会员制高尔夫球会见证这一刻。期待9月18日，期待阁下莅临，球场见。

礼遇热线：(86 755) 8484 5533 8482 3355

球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荷路

营销中心地址：高尔夫球会所



全新36洞·纯会员制球会·加拿大名师Nelson&Haworth设计·夏威夷第六代“白金”果岭草·国内首家引进·9洞灯光球室·采用PHILIPS灯光系统·河川·丘陵球道·不同挑战乐趣·5.5万平米练习场·真草打位·非同凡响

革命一直在进行

投资生涯数十载
习惯了高楼大厦
习惯了纵览全局
却苦于寻觅
真正适合自己的投资武器
直到
它的出现……



灵活的组件设计 畅快的联动控制 极致的高速行情

Wind资讯投资终端光耀上市



总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33号建工大厦9楼
服务热线：400-820-9463
Email: sales@wind.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日志收集及分析系统(一期)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拟对日志收集及分析系统(一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包括日志收集及分析系统(一期)的建设及其技术支持服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单位,具有独立签订相关合同的资格,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
- 2、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 3、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冻结等状态的不良资产。
- 4、须具有所投标产品的原厂销售(合作)代理证书(认证资格证明)。
- 5、须具有所投标的设备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 6、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要求具有3年以上日志

收集及分析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服务的经验,并提供人员简历和实施经验说明;

7、提供日志收集及分析系统集成项目的成功案例信息,包括建设时间、项目内容简介、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8、投标方在深圳应设有常驻机构;

9、对于所投产品,投标方应有相关产品的认证工程师(投标时需要附上相关工程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领取标书截止时间

满足本项目投标条件的投标人请于2010年9月15日16:00前,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授权书、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及通讯方式前往本所领取标书。

四、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邮编518010)

传真:0086-755-82083940

联系人:李冠华:0755-25918313

陈恺:0755-25918235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0临-02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12号文核准,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242,271股,配股价格13.6元/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941,694,885.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1,894,884.8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08号)验资确认。

甲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1014210010608,截至2010年8月31日,专户余额为92569.4885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原股东配股股份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资金须通知保荐机构,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树春、黄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